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普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8年8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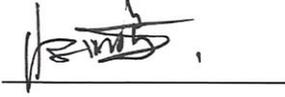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鞠明

2018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鹏

2018年8月22日